

京客隆集团 2022 年疫情租金减免工作通知

各相关承租商户：

根据朝阳区国资委《关于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朝国资发[2022]7号）要求，现将京客隆集团、首联集团 2022 年租金减免工作相关安排通知给大家，请符合减免政策的承租商户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在区国资委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租金减免申报。

一、减免对象：

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减免。

- 1、商户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
- 2、商户承租房屋项目为京客隆北京市区域内自有房屋或属于京客隆集团租赁区国资委系统内房产：即朝富公司、弘朝伟业、金朝阳、朝开（石佛营），并与京客隆或首联集团签订有 2022 年期间内房屋租赁合同。
- 3、商户所从事行业分类为服务业；
- 4、商户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

二、行业和企业规模认定标准、减免要求、方式、流程请参见本通知附件。

三、商户申报：

1、商户录入操作人员用手机在区国资委线上申报平台（租户信息录入端租户信息录入端：<https://lswx.lesoft.com.cn/businessys/#/>）上注册，开始进行租金减免线上申报和上传资料。

2、商户应提交资料明细（提前准备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1）《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见附录之附录1），加盖公章（可在现场上传填报完成后再下载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4）根据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资产总额（2021年资产负债表，2022年新注册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资金数）、营业收入（2021年利润表）、从业人数（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无法在税务、社保等部门提供证明的，可自行根据真实情况拟写文字说明（仅限于非公司性质的工体提供商户）；

（5）店面外观门脸照片，无门脸的提交室内照片（用于租赁用途上传证明）。

（6）承诺书盖章、签字。（模板见附录2）

3、为确保商户申报资料合规、准确和提高租金减免审核效率，京客隆集团将安排专门场地（暂定久隆百货南侧小广场）并派员指导协助商户进行线上申报，请有关商户根据京客隆通知到指定场地和通知的日期、时间段准时到场进行线上申报。

4、现场线上申报时间安排。

(1) 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5月20日为商户资料准备时间；

(2) 5月21日至5月30日相关商户根据租赁主管部门的通知的到场时间，分批次到（久隆百货南侧小广场）进行线上申报，如个别商户无法到达现场也可以自行在区国资委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5、减免申报录入端除了“减免时间段”外，其他都为必填项（需要线上上传资料）。

四、线上申报专用场地疫情防控要求。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申报现场应加强组织管控，完善措施，避免聚集。

1、本次现场申报设置在久隆百货南侧小楼室外广场进行；

2、商户申报人员必须持48小时核算检测合格结果入场；

3、所有入场工作人员、商户人员必须正确佩戴N95口罩，经扫码、测温、登记后入场；

4、控制入场人数，入场人员每半个小时一个批次，每批次入场人员不得高于10人，商户应根据京客隆通知的到场时间准时现场；

5、申报现场入口处设置工作人员负责把守和秩序维护，候场排队位置设置一米线，申报现场配置消毒洗手液；

6、商户申报完成后，及时撤离申报现场，不得在场地逗留；

7、每日申报结束后，对场地及相关桌椅、电脑键盘、鼠标等设备进行消杀处理。

五、京客隆房屋出租部门政策咨询联系人电话：

物业发展部：张爱宇 13501251285

营运本部：王静 17710189852

便利店营运部：张常春 13810045124

久隆百货：李海明 13911595259

欣阳通力：梁颖 13691257989

附录 1：《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模板可在减免申报平台上线上填写后，再下载盖章）

附录 2：《商户承诺书》

附录 3：《关于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朝国资发[2022]7号）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附录 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申请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unitName}}	所属具体行业	{{hangYe}}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Code}}	企业类型	{{unitType}}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totalAmount}}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yearIncome}}
2021 年从业人员/人	{{personNum}}	租赁用途	{{leaseUse}}
租赁房屋地址	{{houseAddress}}	房屋所在区	{{houseRegion}}
申请人	{{applicant}}	联系电话	{{applicantPhone}}
申请租金减免类型			
减免方式 {{jmMode}} {{jmModeOther}}	减免金额_____{{jmAmount}}_____万元 减免_____{{jmDays}}_____天即：_____{{jmPeriod}}_____		
申请材料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并主动配合国有房屋出租单位退还已减免的房屋租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p>			

*2022 年内注册成立的单位可填写注册资本（万元）

附录 2

商户承诺书

至甲方_____

本企业/本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承租贵司位于房屋，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现承诺 2022 年租金减免申请所提报所有资料及下述陈述真实有效。

1、乙方承赁房屋是否存在转租行为（选是或否）。

2、乙方如存在转租，乙方将根据规定，将贵司所减免租金减免至符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标准的最终实际经营者。且实际经营者所获的减免额度不低于贵司为乙方所减免租金中实际经营者所占合理份额。如有违反或提供了不真实资料信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即租金减免协议中所有问责条款。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2〕5号）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地，现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可享受减免：

- 1.2022年内承租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京内国有房屋；
- 2.所从事行业分类为服务业；
- 3.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

三、认定标准

（一）服务业的认定

服务业的范围可通过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

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进行认定。

（二）小微企业的认定

小微企业的范围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模块，或由承租方提供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的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四、减免要求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国有房屋，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2022年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承租方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实际承租天数/365天）享受减免。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期等特殊情形的，由租赁双方协商约定。

减免工作应在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本《通知》发布后新增中高风险地区需要补充减免至6个月的，自列为中高风险地区起2个月内完成。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本市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包括朝阳区、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通州区。本市后续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

四、减免方式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在减租期内可采取免收、退还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减免租金：

1.承租方尚未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可直接予以免收。

2.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可从合同期内尚未支付的租金中抵扣；尚未支付部分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可由出租方直接退还。

3.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方也可按照减免标准采取免费延长合同租期等方式实施减免。

4.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房屋，转租方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由出租方、转租方分别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为转租方、最终承租方减免租金；转租方为**非上述国有单位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按标准为转租方减免租金，并通过与转租方、最终承租方共同签订减免协议等方式要求转租方将所减免租金全部减免至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并倡导转租方合理分担减免额度。

5.对于转租方无故截留减免租金或拒不配合减免工作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可在减免协议中约定采取将其列入国有房屋租赁“黑名单”、对其行为予以曝光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方式处理。

五、减免流程

(一) 告知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承租方。

(二) 申请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利用“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减免服

务业小微企业房租申报平台”做好网上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承租方可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申请,具体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见附录1);

(2)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复印件;

(3)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

(4)小微企业无法提供小微企业查询结果的,根据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数等证明材料。

申请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承诺并提供真实客观的信息,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享受减免的承租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受理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减租申请按标准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初审审核结果。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当做好政策解释。

(四) 决策

各区属一级企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房租申报平台”线上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五) 减免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签订减免协议,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并根据约定减免租金。

六、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国有房屋出租单位是落实租金减免工

作的实施主体，各区属一级企业负责组织所管理国有单位开展租金减免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区属一级企业应当尽快摸清所管理国有单位的房屋租赁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减免程序，主动向承租方公开联系方式、工作流程和申报材料要求等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答；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做出合理应对，确保矛盾问题有效得到化解。

(三) 依法依规操作。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在租金减免工作中应当坚决防范违法违纪违规操作，严防利益输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

(四) 上报减免进展情况。各区属一级企业应于每周三前将本系统减免工作进展以及所管理单位《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见附录5）汇总后报送区国资委。

七、其他事项

涉及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国有企业京外房屋的租金减免事项参照当地政策执行。其他不在本通知适用范围但经营业态及规模符合服务业小微企业相关标准的机构，确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并提出减租诉求的，相关国有房屋出租单位结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其纳入减免范围并参照本通知实施减免。

八、咨询电话

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房屋出租单位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出租方企业名称	政策咨询电话（010）	问题举报电话（010）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094387、65094688	

2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11602	84510731
3	北京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27687	65995162
4	北京蓝岛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5617801	85619288
5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436699-268	84536811
6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716786	84729091
7	北京宝嘉恒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2803697	52803617
8	北京朝富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	65016285	84580321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84647982	
	北京金朝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65528216	
9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	65940944	65031675
10	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	67707205	67768173
11	北京世奥森林公园开发经营	64529016	64529054
12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84537588-8071	84537588-8007
13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	65975188-8607	65975188-6603

九、附录

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引自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引自银发〔2015〕309号）
4.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引自国统设管函〔2018〕74号）
5. 朝阳区国资委系统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本通知解释权归印发单位所有。

2022年5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录 1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申请表

申请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unitName}}	所属具体行业	{{hangYe}}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reditCode}}	企业类型	{{unitType}}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totalAmount}}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yearIncome}}
2021 年从业人员/人	{{personNum}}	租赁用途	{{leaseUse}}
租赁房屋地址	{{houseAddress}}	房屋所在区	{{houseRegion}}
申请人	{{applicant}}	联系电话	{{applicantPhone}}
申请租金减免类型			
减免方式 {{jmMode}} {{jmMode0}} ther}}	减免金额_____{{jmAmount}}_____万元 减免_____{{jmDays}}_____天即：_____{{jmPeriod}}_____		
申请材料列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div>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div>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div>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div>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div> <div style="width: 50%;"><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div> </div>			
<p>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并主动配合国有房屋出租单位退还已减免的房屋租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p>			

*2022 年内注册成立的单位可填写注册资本（万元）

（该模板可在减免申报平台上线上填写后，再下载盖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录 3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 款公司、典当行以外 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附录 4

三次产业划分规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名称	
第一产业	A		农、林、牧、渔业	
		1	农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第二产业	B		采矿业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名称
	第二产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第三产业 (服务业)	A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B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名称
第三产业 (服务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9	土地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居民服务业	
三次产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门类	大类	名称
第三产业 (服务业)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3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	卫生
		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	新闻和出版业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88	文化艺术业
	89	体育
	90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92	国家机构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4	社会保障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
T		国际组织
	97	国际组织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